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啟林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徐豪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仟玖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